

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（重點運動項目）甄選入學  
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校名	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	聯絡電話	(02)23918170-823		
學校代碼		校址	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1號	傳真號碼	(02)23910051		
3	5	3	6	0	7		
招生網頁		http://www.ches.tp.edu.tw/		郵遞區號	100013	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擊劍專長之學生。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招生種類	招生名額		
				擊劍	男生	女生	不拘
				合計	1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擊劍					
	測驗種類	擊劍					
	測驗時間	115年5月18日(星期一) 下午13時30分					
	測驗地點	地下一樓擊劍場					
錄取方式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基本動作(該項小計65分): (1) 徒手擊劍腳步(25分) (2) 持劍攻擊動作(20分) (3) 持劍防禦動作(20分) 2. 口試-擊劍戰術觀念(10分): 3. 競賽成績(25分)					
	錄取方式	一、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<b>70分</b> 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 <b>成績比序</b> 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
		成績比序		擊劍 1→2→3			
報名手續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。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(附件一)。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二)。						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年4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11530603962號函核定

備  
註

- 一、入學年級：國小五年級。
- 二、招生時程
  - (一) 報名時間：115年5月6日(星期三)至5月8日(星期五)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3時至16時。
  - (二) 測驗時間：115年5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13時30分。
  - (三) 放榜時間：115年5月19日(星期二)下午1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  - (四) 成績複查：115年5月2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16時。
  - (五) 報到時間：115年5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，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(附件四)。
- 三、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，各檢測項目「成績對照表」或「評量尺標」請參考附件三。
- 四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
- 五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- 七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聯絡電話：02-2391-8170#823

電子信箱：wd10521121@ches. tp. edu. tw

附件一

#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之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■重點運動項目）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

附件二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考生\_\_\_\_\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）

參加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

優生（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）甄選入學招生，確定無患有

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

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# 成績給分對照表

## 一、基本動作(該項小計65分)

- (一) 徒手擊劍腳步25分：前進、後退、長刺、前進長刺各10次。
- (二) 持劍攻擊動作20分：直接攻擊、轉劍攻擊、架劍攻擊、敲劍攻擊各5次。
- (三) 持劍防禦動作20分：4分位、6分位、8分位、7分位撥檔回擊，各5次。

## 二、口試-擊劍技戰術10分

- (一) 測驗內容：針對口試問題回答，每題5分
- (二) 評分標準：回答內容是否切中要點、回答內容是否能加以延伸變化戰術，答中1項要點給5分，2項以上10分。

例1、桌球對手發反手位短球處理方式及對應下一板對方回擊球如何處理？答：劈反手長-對切，找機會起板；劈正手-準備防，壓回反手位；擺短-搶攻；擰起來接擺速等等。

## 三、國小專項競賽成績25分：擇一最高分數核定，僅採計個人賽成績。

	比賽層級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名	備註
擊劍	113、114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升學指定之賽事。(全國國小盃擊劍錦標賽)	25	20	18	16	14	12	以「銳劍」為採計分數之標準。
	113、114學年度各縣市教育局辦理之全市(縣)性競賽。(教育盃擊劍錦標賽)	14	10	8	6			

# 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甄選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5學年度（體育班■重點運動項目）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